

短视频受《著作权法》保护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年来,短视频行业爆发式发展,随着其用户吸引力及变现能力逐渐强大,短视频领域也成为知识产权侵权的重灾区。”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孙迪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去年11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的《著作权法》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表述修改为“视听作品”。这意味

着网络短视频等新类型作品被明确列入《著作权法》保护范围。

“短视频之所以能被《著作权法》保护,是因为它可以具备《著作权法》的独创性要求。如果短视频是翻拍的,就不能认定为原创视频,也不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孙迪介绍说,作品的独创性应具备两个层面的特性,即“独立完成”和“创作性”。独立完成是指作品应由作者独立完成,而非复制、抄袭他人现有作品。不要求作品必须与在先作品

不同,同时也不排除权利的并存。创作性则要求作品应具有最低程度的创造性。总体来说,对独创性要求不如对专利权要求高,体现出一定程度的智力创造高度就可以认定具备独创性。

“与文字作品和传统视频不同的是,短视频时间短、内容呈现方式新颖,很难有具体的原创标准,在司法实践中,很多需要法院根据双方证据进行判断,一般观察该作品是否有作者的取舍、选择、安排和设计,以及相关平台上此前是否有类似的视频发布。”孙迪表示。

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军认为,针对短视频中使用市场上已有素材的情形,只要短视频内容与其他使用相关素材的视频不同,能够体现创作者个性化的表达,则仍具有创作性。例如在某短视频中,该视频的标题直接使用了某平台官方发布的标题。视频中的手势舞及伴音来自该平台示范视频,背景图片

是从网上下载的。法院认为,虽然该短视频是在已有素材的基础上进行创作,但其编排、选择及呈现给观众的效果,与其他类似的短视频完全不同,体现了制作者的个性化表达,具有创作性。

“模仿其他视频或者与其他视频基于同一创作主题创作的视频,只要与所模仿的或相似的其他视频具有明显区别,能够体现作者独特的创意及内容等,就不影响其对该视频享有著作权。”刘军说,虽然上述情况并不影响对短视频具有创作性的判断,但如在视频中未经允许使用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或者未经原作者授权或许可改编原作品形成新的视频作品的,则不排除视频创作者、发布者等侵犯他人著作权,从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记者观察到,在短视频著作权保护普遍得到法律依据的同时,短视频模板是否受法律保护也引发争议。当前,短视频模板的创作者、使

用者以及其他网络平台之间的权利边界模糊,短视频模板的法律问题有待探讨。

有学者指出,短视频模板属于类电作品,体现了制作人的个性化表达。而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一项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短视频模板具备固定性和独创性,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孙迪表示,对短视频和短视频模板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现出我国法律的进步,将有效鼓励文化创造和文化产业繁荣。目前来看,对短视频和短视频模板这一类型的客体独创性认定标准不宜要求过高,应充分扩大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推动互联网平台上产生更多的新型智力成果。

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立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化解

本报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和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共同印发《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是为了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举措之一,也是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内容。

《通知》的印发将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发挥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的指导协调作用,以及人民法院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中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建立起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通知》明确了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最高人民法院协调推进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同本级人民法院建立协调机制,指导全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在线申请司法确认或调解书等诉调对接工作。

《通知》要求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同本级人民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维权援助中心等机构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管理制度,指导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工作,组织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开展在线调解工作。《通知》明确了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的采集和管理,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确认,在线诉调对接业务流程、强化在线音视频调解和加强调解工作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工作。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建立工作机制,持续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积极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贸易预警

巴西暂停对华一次性注射器征收反倾销税

1月7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发布决议,出于公共利益考虑,为对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决定暂停对原产于中国的容量为1毫升、3毫升、5毫升、10毫升或20毫升、带针或不带针的一次性注射器征收反倾销税,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印度终止对涉华用炭黑征收反倾销税

1月5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印度财政部税收局未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20年12月22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俄罗斯的橡胶用炭黑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决定终止对上述国家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墨西哥对华拉链作出反倾销终裁

1月6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金属拉链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7.07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

2019年8月2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应墨西哥企业的申请,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金属拉链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该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损害分析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20年2月14日,墨西哥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初裁,决定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对涉案产品征收海关申报价96.66%的临时反倾销税。

(本报综合报道)



制图 耿晓倩

法治时评

如此VIP 犯众怒

■ 钱颜

能不让让人咋舌。

关于关闭广告一事,酷我公司表示,目前新版本页面豪华VIP“广告屏蔽”范围作出了详细界定及解释。这与普通人对VIP会员服务的理解存在出入,酷我公司应当对消费者作出明确的提示,而非等到用户出现糟糕体验后,再来对未屏蔽广告的行为进行解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不能不说,很多视频、音乐平台都将VIP用户权益中不利于用户的条款“藏得很深”,反倒将吸引用户的条款单独列出,甚至作成广告滚动播放。所幸越来越多的用户能够识别出这种猫腻,并采用法律手段进行维权。这也提醒各大平台,赚钱虽重要,但也不能忽视消费者口碑。企业与消费者间多年

建立的信任,有时因为一个错误就能打破,让企业走向衰落。

酷我公司与其躲躲藏藏,倒不如直接明码标价。屏蔽平台外广告多少钱,完全屏蔽所有广告需要多少钱,收看收听视频、音乐等项目可以额外再收费。此前也有知名电视剧付费点播的情况发生,尽管当时引起了网友热烈讨论,但因没有违反法律,只是市场范围内的调整,最终为网友所接受。既想留住免费用户,又不想给VIP提供切实的福利,这种不够真诚的做法终将在用户的选择中被淘汰。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互联网商业的创新,给社会经济增添了动力,我国法律在互联网的应用方面也给予莫大的支持和帮助。作为互联网企业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从为用户服务的角度出发,重新设计网页和条款,增加显著标识,方便用户了解服务真实内容,保证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经营才能行稳致远。

本报讯 欧盟委员会的新竞争工具构想讲座日前举办。活动上,德国曼海姆大学法学院前院长托马·费策说,平台对竞争、消费者隐私以及社会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全球范围内针对高科技公司的严监管趋势是新监管立法出现的重要背景。而数字市场中存在的结构性竞争问题,如高市场集中度、市场倾覆、市场杠杆、市场封锁等导致市场无法正常运作,而现有的反垄断执法工具,如欧盟竞争法无法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管,反垄断监管工具亟须创新。单独的行业规制与竞争法实施的合力才可能是适合于数字市场的有效手段。

北京大学法学院邓峰教授认为,欧盟委员会的立法程序还在继续,目前还在公众咨询阶段,后续的草案、建议稿都还没有发布,欧

盟更具体的结果还有待观察。

腾讯研究院竞争政策研究中心张昕主任认为,数字市场中非常棘手的是平台带来的挑战,如何对平台带来的市场垄断进行规制是所有反垄断辖区需要回答的。现有的反垄断工具不足以应对平台带来的反垄断挑战,需要新的竞争工具予以应对。其中,我们需要思考互联网领域的边界是什么,或者说数字市场的边界是什么,如何界定数字市场的边界是非常需要回答的问题。在互联网的世界中,不同的平台差异非常大,它们有不同的用户、不同的平台属性、不同的规模和不同的商业模式,每一个平台都不同,因此,更需要我们明确市场的边界。平台的新特点正是我们新竞争工具的立足点。

(张鑫)

数字市场反垄断需创新监管工具

西门子软件公司著作权案尘埃落定

西门子工业软件有限公司是NX8、10、11、12等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其发现广州沃福模具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使用涉案软件进行产品设计和制造,遂以侵犯著作权为由将沃福模具公司诉至法院,索赔270万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下称一审法院)判决沃福模具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60万元。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在确定侵权赔偿额时充分考虑沃福模具公司抗拒法院证据保全的情节,改判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70万元,全额支持了西门子软件公司的诉讼请求。

该案中,根据西门子软件公司的申请,一审法院赴沃福模具公司送达了证据保全裁定,并向该公司在场管理人员详细说明了将采取的保全措施以及拒不配合法院保全的法律后果。经现场清点,沃福模具公司设计办公室共有26台电脑。一审法院保全了17台电脑且

其中9台电脑显示安装有13套涉案软件,随后,沃福模具公司突然采取对抗措施,通过拒不打开部分电脑、断电、扣留法院相机、阻止法院人员离开等方式阻挠保全工作,导致法院保全工作被迫终止,剩余9台电脑未完成保全。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沃福模具公司的涉案行为构成侵权,并以法定赔偿上限判令沃福模具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西门子软件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60万元。

西门子软件公司、沃福模具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沃福模具公司采取对抗措施,阻挠法院证据保全工作,应承担不利后果。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应推定未成功保全的电脑安装了涉案软件,并在确定侵权损害赔偿时对这一事实及沃福模具公司抗拒法院证据保全的行为一并予以考量。据此,二审法院改判沃福模具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70万元。

该案中,两审法院都认为沃福模具公司的涉案行为构成著作权

侵权,但二审法院改判全额支持西门子公司的诉讼请求,将判赔额从一审的60万元提高到270万元,其主要依据是什么?

对此,该案二审承办法官傅蕾表示:“一是该案中,沃福模具公司存在抗拒证据保全、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在已经确认部分已保全,电脑安装了13套涉案软件的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下称《民事诉讼证据的规定》)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推定未能保全的9台电脑亦安装了涉案软件,并在计算侵权赔偿数额时一并予以考虑。二是该案确定侵权赔偿数额的案件事实比较清楚,计算依据充分。西门子软件公司提供了其销售正版软件的销售合同,再结合一审法院证据保全等情况,故可以根据著作权人因侵权行为受到的实际损失来计算损害赔偿数额。在具体计算损害赔偿额时,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考虑了侵权数量、涉案软件的价格、沃福模具公司的侵权情节等因素,认定西门子软件公司的实际损失已经明显超出法定赔偿额50万

元的上限,且其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因此,二审判决全额支持了该公司的诉讼请求。”

在民事诉讼中,取证难一直是困扰权利人维权的重要问题。由于民事诉讼活动以证据为核心,只有依靠当事人提供全面、客观的证据,法院才能查明案件事实,化解纠纷矛盾。在当事人难以取得证据或者证据可能灭失的情况下,证据保全制度能够弥补当事人举证能力的不足,有利于减轻当事人的维权困难。而且,经过证据保全,使得案件事实更为清晰、明确,有助于化解当事人之间对于事实问题的分歧,有助于法院作出正确裁判。

在法院进行证据保全时,如果当事人不予配合,将承担哪些后果?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